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关于收购焦家金矿矿业权及相关资产并解除《采矿权租赁协议》的
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规范性文件和《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作为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控股子公司收购山东黄金集团有限公司焦家金矿矿业权及相关资产并解除〈采矿权租赁协议〉的议案》及相关资料进行了事前审查，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经审阅《关于控股子公司收购山东黄金集团有限公司焦家金矿矿业权及相关资产并解除〈采矿权租赁协议〉的议案》，本次收购的标的资产为山东黄金集团有限公司焦家金矿探矿权、采矿权及相应的土地使用权。本次交易的收购方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山东黄金矿业（莱州）有限公司，交易对方为山东黄金集团有限公司。《采矿权租赁协议》的承租方为山东黄金矿业（莱州）有限公司焦家金矿，出租方为山东黄金集团有限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公司控股子公司拟收购标的资产并解除《采矿权租赁协议》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我们一致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应按规定予以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 王运敏 刘怀镜 赵峰

